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簡字第76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曜正
被　　告　沈美華
受告知人　博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曜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6日以107 年度板簡字第295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新臺幣328,986 元部分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14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,560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被告持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核發本票裁定，經新北地院以107 年度司票字第5912號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原告主張其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為被告否認，則原告應否負票據責任即屬不明確，此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被告承攬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 段000

巷000○0號室內裝潢工程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42,200元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用以擔保系爭工程之履行。嗣原告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亦於民國107年2月初入住，卻未依約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，是兩造間已無債之關係，被告請求原告支付系爭本票之票款並無理由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施工不良、施作材料亦與約定不符，造成鄰損，並工程延宕，而未如期完工。則原告應給付被告因施工所致之鄰損76,704元、溢領工程款77,204元（計算式：總工程價2,742,200元－未完成工程款525,278元－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2,294,124元＝77,202元，然被告主張金額為77,204元）、106年10月2日至107年2月15日逾期違約金751,362元（計算式：總工程款2,742,200元x遲延工期137日×0.2%＝751,362元），總計905,270元。是原告自應給付系爭本票之票款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，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。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、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；民事

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37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兩造簽訂系爭工程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，工程總價為2,742,200 元，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用以擔保系爭工程之履行等情，固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惟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，兩造間並無債之關係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依上說明，兩造就其前開履約保證基礎原因關係並無爭執，惟就該原因所生債之關係、損害賠償等事項則有所爭執，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溢領工程款77,204元部分：

1.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 條、第50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 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，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。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，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。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

在之當事人，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抗辯工程總價為2,742,200 元，已給付原告工程款2,294,124 元，原告卻有部分工程未施作，扣除未施作工程款525,278 元，原告溢領工程款為77,204元等語，依上揭說明，被告請求原告返還溢領工程款，被告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，即應負舉證責任。

2.被告主張已給付原告工程款2,294,124 元，並提出單據為證（本院卷第89至139 頁），惟上開單據至多能證明被告有支出系爭工程相關材料費用，並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給付原告上開工程款金額，難認被告已盡舉證之責，應認被告之主張於原告自認2,106,748 元範圍內，堪信為真實（本院卷第83頁反面）。又被告主張原告未施作如附件所示之施工項目，應返還未施作工程之款項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未施作工程，而受有溢領工程款之不當得利負舉證責任。被告雖提出室內外照片數張，用以證明原告未施作樓梯批土油漆、琉璃鋼瓦、餐桌隔屏、浴室玻璃門、造型板、更衣間格間、門外貼明鏡、男孩房床頭、主臥衣櫃掛衣桿燈等工程項目（本院卷第141 至151 頁），惟被告並未提出裝潢前、後之照片，或相關施工成品圖供本院比對，實難僅就被告所提照片判定拍照之時間為施工前或施工後、有無施工差異、如若施工完成，成品模樣為何，而認定原告是否完成如附件所示工程。被告復未提出其主張未施工處之全部照片，亦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相佐，本院自難遽認原告就如附件所示之施工項目均未施作，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至被告提出系爭工程施工瑕疵照片，與原告是否施作系爭工程無涉，爰不再贅述。

3.被告主張原告未施作如附件之工程項目，雖未盡舉證責任，已如前述，惟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時，已自認其未施作如附件所示之琉璃鋼瓦40,000元、瓦斯管20,000元、5 樓阿拉斯加風扇1,500 元、B1大理石台10,000元、

B1人造石23,800元、1樓電器櫃4,200元、1樓大理石63,000元、大理石切割17,000元、餐桌19,500元、餐桌人造石台面13,650元、樓梯側牆貼玻璃10,000元、更衣間門外貼明鏡10,000元、主臥浴室玻璃門14,500元、全室地坪保護30,000元等項目，共計277,150元，自應於原告自認上開施工項目範圍內，認定被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另有關施工項目回歸腳鍊6,000元、方型盒崁燈4,200元、餐桌隔屏11,000元、主臥衣櫃掛衣桿燈112,000元、更衣間格間8,000元、1樓後院棚架85,000元，共226,200元部分，原告雖辯稱係依被告要求而變更為其他施作項目或更改施作位置，然原告既已自認未施作兩造原定前開工程項目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有另行合意變更施作項目（本院卷第38頁反面、第83頁反面、第84頁至第85頁），本院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，被告此部分之主張，亦堪採信為真實。又兩造就系爭工程款原報價金額及折扣數為0.871乙節均不爭執，則系爭工程總價為2,742,200元，扣除原告未施作工程款共438,418元【計算式：（上開未施工項目原價277,150元＋226,200元）x 0.871折＝438,4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被告本應給付原告工程款共計2,303,782元（計算式：2,742,200元－438,418＝2,303,782元），卻僅給付原告系爭工程款2,106,748元，業經認定如前，難認原告有何溢領工程款之情事。被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原告返還溢領工程款77,204元，自屬無據。

（三）違約金751,362元部分：

被告固主張原告依約應於106年10月1日完成系爭工程，卻遲至107年2月15日才完工，應給付被告106年10月2日至107年2月15日逾期違約金751,362元（計算式：總工程款2,742,200元x遲延工期 137日x 0.2%＝751,362元）等語。經查，兩造簽訂系爭工程契約時，確有約定系爭工程應於106年10月1日前完工，逾期每日罰款合約總

價千分之二（板簡卷第36頁），然兩造已另行合意系爭工程完工日延至106 年12月31日，嗣於107 年2 月15日終止系爭工程契約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博笛有限公司及原告簽立之同意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60 頁反面、板簡卷第225 頁），則兩造既已另立新契約約定系爭工程完工日為106 年12月31日，原告逾期違約金即應自107 年1 月1日起算至107 年2 月15日止。從而，被告得請求原告給付之違約金為252,282 元（計算式：總工程款2,742,200 元×　　46日x 0.2%＝252,282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被告雖稱當時有同意原告最晚可以到106 年12月31日，但有說如不處理好，違約金會繼續罰等語，然被告並未舉證說明兩造有合意原告未於106 年12月31日完工，違約金溯及自106 年10月2 日起算，本院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，被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（四）鄰損76,704元部分：

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請求原告給付其為原告代墊因系爭工程造成之鄰損76,704元，原告固不爭執鄰損金額，及被告已賠償鄰居之情事，然主張被告與有過失，應負部分損害賠償責任云云。惟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，有其獨立自主之地位，定作人對於承攬人並無監督其完成工作之權限在外，原告空言被告與有過失，卻未舉證說明被告於定作或指示有何過失，自不得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被告此部分之所辯，洵屬有據。

（五）綜上，被告所執有之系爭本票，於超過328,986 元部分（計算式：252,282 元＋76,704元＝328,986 元），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執有之系爭本票，於超過32

8,986 元部分，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6 年6 月29日	王曜正	840,000 元	106年10月1日	CH0000000